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 第一章

##### 釋義

####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PG」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其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裝設於香港辦公室的選擇性的技術設備，以作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以使用由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功能的一溝通渠道；

#### 第七章

##### 一般服務

#### 704. 連接中央結算系統

如參與者可向結算公司證明其在商業上及政策上具足夠的理由，則其可在事先獲結算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在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辦公室以外的地方裝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批准一經授予，在裝設有關設備及連接系統時必須遵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獲准裝設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或將會由外國司法管轄區根據規則第3901條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則批准一事須受規則第3902至3904條所載的條件規限。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參與者或其認可使用者在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辦公室以外的地方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或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活動，參與者仍須繼續以主事人身份承擔責任，並就所有行為、遺漏、違約及失責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參與者如擬與其他參與者、交收代理及指定銀行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必須事先獲結算公司批准。批准一經授予，則共用中央結算系

統終端機及/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須受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條件規限。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參與者與其他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參與者仍須繼續以主事人身份承擔責任，並就所有行爲、遺漏、違約及失責行爲承擔全部責任。

## **第十一章 代理人服務**

### **1101. 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倘若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下記存在付款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中的合資格證券被扣存，結算公司可限制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代理人服務範圍。倘若結算公司因沒有就有關的電子付款指示獲得消極付款確認及付款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沒有支付有關款項而取消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公司便可調整付款參與者的權益。

## **乙部：聯交所買賣及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交易**

### **第三十六章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604. 凍結證券**

除非結算公司確定(i)已就結算公司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於某一交收日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合資格證券收取全數付款；及(ii)該付款獲得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該等合資格證券（「凍結證券」）的擁有權及產權不得轉授予該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